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一（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賣方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本公司（擔保人）、陳先生（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保證人）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0%及10%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2) 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賣方一及買方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為其提供財務支持，以供目標公司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 3)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及章程細則，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

- 4) 買方應就本公司日後出售於高明及賣方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獲授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後承諾」分節）；及
- 5) 陳先生向買方承諾，於禁售期內其仍將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按超過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應付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乃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釐定，即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

完成須待該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2.71%。賣方二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賣方二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賣方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息之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已落實以及已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息之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一（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賣方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賣方及保證人）、本公司（擔保人）、陳先生（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保證人）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一及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0%及10%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2) 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賣方一及買方應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為其提供財務支持，以供目標公司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 3)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及章程細則，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
- 4) 買方應就本公司日後出售於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獲授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後承諾」分節）；及
- 5) 陳先生向買方承諾，於禁售期內其仍將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按超過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應付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乃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釐定，即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

完成須待該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賣方一及賣方二。

買方：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創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證人：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賣方一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賣方一及賣方二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賣方一將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一）

於目標公司30%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賣方二將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二）

於目標公司10%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9.93百萬元（可予調整），乃參考彼等各自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代價一為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代價二為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可予調整））而釐定。總代價由買方於本公告「付款」分節所載條件達致後七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經該等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表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為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1,326.3百萬港元）。整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約28.1百萬港元的過往市盈率約47.2倍。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的同行公司（即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6）、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6））的過往市盈率（經參考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度收益計算）均未超過17倍（來源：彭博社）且低於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約47.2倍。基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減及調整

倘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因下列任何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及

- (i)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就單個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及
- (ii)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就全部事件（定義見下文）遭受虧損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則買方可就下列任何事件（「事件」）自總代價扣減（「扣減」）該等虧損金額：

- 1) 保證人違反保證或嚴重違反該協議其他條款（統稱「違約行為」）；
- 2) 未披露完成日期前發生的目標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負債；

- 3) 目標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前獲得任何必要經營許可；或
- 4) 未披露任何與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公路有關的現有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完成日期前發生事項導致的任何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儘管存在違約行為，買方可進行完成。倘儘管存在違約行為，而買方選擇進行完成，惟買方遭受虧損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買方有權自總代價扣減因發生違約行為而使買方遭受虧損金額。

倘中國核數師編製的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差額（「**差額**」）經賣方及買方同意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採用，且因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而非該協議中規定的賣方其他行為）使基準日該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代價須按差額金額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

付款

總代價須於滿足（或書面豁免）下列概述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支付：

- 1) 仍待滿足的條件；
- 2) 買方於工商局及湖南省商務廳完成登記及備案為目標公司40%股權的擁有人；
- 3) 賣方及買方約定確定了調整及／或扣減（倘適用）的調整金額；
- 4) 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獲得相關外匯結算銀行核發出的《業務登記憑證》；
- 5) 有關支付代價一：(i) 買方及賣方一已完成相關中國海外支付稅務備案；(ii) 買方已完成為賣方一代扣代繳中國所得稅及印花稅並獲得相關稅務機構發出的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及
- 6)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

完成及條件

該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滿足（或倘適用，書面豁免）下列概述條件及於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高速公路建設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該協議已經簽署並生效；
- 3) 合資合同協議及公司章程細則已經買方及賣方一簽署，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4) 已取得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文及（倘適用）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同意或批文隨後並無被第三方（包括政府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撤回或撤銷。必要同意或批文包括：
 - (i)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各自已根據該協議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的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文；
 - (ii) 各賣方已同意豁免對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已批准或備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目標公司借款銀行已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陳先生已就出售事項一取得其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同意；
- 5)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副董事長的辭職信，且買方指定四名人士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選舉、委任及登記為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保證人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均為真實、準確、無重大遺漏並無誤導；及保證人知悉買方訂立該協議乃基於該協議所載仍屬有效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7) 保證人完全遵守該協議中所載保證人的責任；
- 8) 並無判決、裁決、待決或面臨威脅訴訟、仲裁或法庭判決或頒令、法律、法規、已頒佈或待頒佈指令或政策或其他事項可能會：
 - (i) 影響完成；
 - (ii) 不利影響買方購買目標公司40%股權或投資目標公司的權益；或
 - (iii) 不利影響目標公司於其資產及經營目標高速公路的權益；
- 9)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核，並信納自基準日起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以上條件4(v)外，所有其他條件均為買方可豁免的條件。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買方並無責任繼續完成，且該協議將告失效（該協議所載若干條文除外）。

完成後承諾

財務支持

根據該協議條款：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後，買方及賣方一須根據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償還(a)股東貸款及(b)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2) 賣方一及買方須進一步討論並同意財務支持的方式及金額。

倘財務支持由本集團及買方以貸款提供，預計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不涉及擔保或抵押。有關買方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及免息。根據陳先生及賣方二發出的支持函件條款，股東貸款無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3) 賣方二承諾根據該協議條款於賣方一及買方提供財務支持前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本公司透過高明全資擁有賣方一。根據該協議條款，除就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或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承讓人而建議轉讓高明及賣方一權益外，倘建議轉讓高明或賣方一權益，買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高明或賣方一的任何股權。倘買方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買方擁有隨賣權以要求賣方一、擔保人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須遵守上市規則。

陳先生的持股水平

根據該協議及獨立承諾契據，陳先生向買方承諾其將按不低於50%的股權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且倘未獲買方事先書面通知，其將不會出售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禁售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超過50%。

陳先生已於該協議日期向債權人質押其所有股份。陳先生進一步(i)保證，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債權人可行使其出售質押股份的權利，陳先生將立即知會買方；及(ii)承諾，其將促使有關債權人於行使其出售陳先生的質押股份的權利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及向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賦予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陳先生的質押股份。倘新創建集團(a)不再於買方的所有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b)直接或間接於目標公司的40%以下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及有關債權人的承諾將告失效。

合資合同

賣方一及買方應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標公司經營期限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期限自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惟經合資合同訂約方提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目標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構申請延長其業務經營期限。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賣方一及買方分別有權委任四名及兩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應分別由賣方一及買方委任。

董事會審批

以下重大事項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 (a) 增加、減少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修改、補充以及解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目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及質押；
- (d) 合併、分立或更改目標公司的企業形式；
- (e) 目標公司終止營運、暫停營運、延期或清盤；

- (f) 批准有關目標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g) 目標公司作出對外投資；
- (h) 作出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目標公司收購其他方的業務的決策；
- (i) 委任及更換目標公司的核數師；
- (j) 批准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超過若干貨幣金額的交易；及
- (k) 賣方一及買方約定需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一致通過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事宜須經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及監事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賣方一委任，而副總經理須由買方委任。目標公司須有兩名監事。賣方一及買方有權各委任一名監事。

賣方一及買方持有的權益禁售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及賣方一均不得(1)轉讓、質押、押記或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2)轉讓或出售其收取收入的權利；或(3)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買方仍由新創建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買方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仍擁有權益，則賣方一承諾及保證，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股東不會發生變動。本集團的集團內部重組及向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權益毋須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增加註冊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股本須首先按比例提呈予賣方一及買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須獲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目標公司各股東須受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此外，倘(a)賣方一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時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b)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買方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按相同條款參與建議出售事項。

溢利分成及風險承擔

目標公司的溢利將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有關營運目標公司的任何風險及責任須由賣方一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創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的基建業務的投資。

新創建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1)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2)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8,972	166,928	104,775
(除稅前)純利	11,013	33,507	29,622
(除稅後)純利	2,662	28,069	25,3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5.1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90%股權，主要於中國從事目標高速公路的建造、經營及管理。

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乃由於下列理由及裨益：

(a) 引入策略夥伴

誠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買方（由新創建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從事（其中包括）公路的投資、經營及／或管理。誠如新創建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道路組合包括15個道路項目，分佈於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如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天津及湖北等地），覆蓋長度約700公里。

鑒於新創建集團於道路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創建集團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夥伴。買方將於完成後參與管理目標公司。此外，本公司相信與新創建集團的合作關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向股東表示本集團正奮力在行業內有所作為。在此基礎上，執行董事認為，引入新創建集團作為策略夥伴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釋放目標公司的價值

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港元，且可予調整），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市值約214.6百萬港元的約1.85倍。因此，出售事項一提供本公司釋放目標公司價值的機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一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潛在股息分派

出售事項一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擬用作股息分派，以為股東提供分享出售事項一成果的機會。

假設(1)出售事項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2)完成已落實；及(3)自本公告日期至釐定獲派發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412,608,000股並無發生任何變動，預期董事會可能建議按每股股份約0.121港元派發股息。

經計及(a)應付賣方一的代價一約人民幣3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百萬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5.1百萬港元；及(c)出售事項一的估計相關開支及稅項，預期有關出售事項一的估計除稅後收益約329.2百萬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賬。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賬反映（假設完成於該財政年度落實）。本集團將實現的出售事項一的除稅後實際收益（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以上數據。此外，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於完成後改善。

經計及以上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或無計劃，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磋商，以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額外股權，亦無削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估計約為37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64.5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用於提供財務支持；
-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董事會將擬派的潛在股息。倘董事會決定不宣派股息，該等金額須由本集團分配於業務發展；及
- (c) 餘額約158.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核數師於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的審閱報告中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7.7百萬港元，累計虧損為約638.0百萬港元。按持續基準編製的中報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銀行及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能否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承擔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滿足其財務承擔。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核數師亦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報告中提出類似問題。因此，餘額約158.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解決可能的持續經營問題。

股息之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已落實以及已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息之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72.71%。賣方二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賣方二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賣方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一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陳先生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約 72.71%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任何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一、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 本集團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一、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息之派付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已落實以及已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息之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按照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對代價一及代價二作出的調整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陳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章程細則」	指	賣方一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將訂立的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代價一」	指	出售事項一的代價
「代價二」	指	出售事項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一」	指	賣方一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予買方
「出售事項二」	指	賣方二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股權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財務支持」	指	賣方一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合同」	指	賣方一及買方將訂立的目標公司中外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至(1)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2)新創建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i)買方的全部股權；或(ii)目標公司的40%股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尚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項」	指	就建造目標高速公路結欠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應付款項，於該協議日期金額為約人民幣63.4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創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二的各項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尚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高速公路」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
「高明」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代價一及代價二的總額
「賣方一」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保證人」	指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家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2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